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

葉國謙議員：

葉主席：

就警方拘捕陳玉峰一事要求召開特別會議討論

警方於本年5月8日以參與2011年7月1日示威為由，拘捕並以「協助組織未經批准的集結」及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」罪名檢控和平佔中秘書處義工陳玉峰。我們認為警方做法並不尋常，懷疑政府利用各項手段打壓和平佔中行動，濫用公安條例，檢控和平示威人士。

2011年七一遊行後，警方總共拘捕231名示威人士，半年後選擇性地檢控19人，當中極大部分為有政黨及社運背景人士。警方在事發近2年後，部分被檢控人士被宣判後，才拘捕並檢控示威者，時間性非常可疑，令人聯想到因近年陳玉峰積極參與社會運動有關。

警方聲稱陳玉峰已於去年1月被列為「被通緝人士」是由於對方不配合警方行動，又稱希望以低調做法，不截停對方於去年4月上京採訪行政長官的活動。我們質疑當局的解釋，更不理解當局竟可將「被通緝人士」在行政長官及警方身邊出入自如，促請當局作出解釋。

由於警方的做法極不尋常及解釋甚為牽強，我們認為立法會有責任跟進，因此建議　委員會盡快召開特別會議，邀請當局相關人士出席會議，討論事件，回答議員的問題。

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

涂謹申、何俊仁、劉慧卿

何秀蘭、梁家傑、郭榮鏗

謹啟

2013 年 5 月 10 日